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
加油站經營權租賃**

董事會宣佈，由於舊租賃經營合同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租賃經營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租租賃資產及其佔用的土地的使用權予高速石化經營，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高速石化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高速石化作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經營合同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經營合同與安慶大橋公司租賃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同一關連人士（即高速石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租賃經營合同下的交易須與安慶大橋公司租賃合同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租賃經營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及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經營權租賃合同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高速石化（作為承租人）。

協議事項

由於舊租賃經營合同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高速石化訂立租賃經營合同。根據租賃經營合同，本公司同意出租租賃資產及其佔用的土地的使用權予高速石化經營，經營項目包括石油、天然氣及製品銷售，瀝青、化工產品銷售，其他經工商註冊登記批准的經營項目。租賃經營範圍內資產由高速石化使用、維護、改造及更新並承擔費用，重大調整及處置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認可。

租賃經營期限

雙方協議租賃經營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租金費用

根據租賃經營合同，租賃經營期限內每年的租賃費用人民幣28,996,800元，總計為人民幣57,993,600元。高速石化應於合同簽訂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2026年度全部租賃費人民幣28,996,800元（該付款日期預計將於2026年內），以後每年3月31日前支付當年租賃費用。高速石化應將相應租金交納至本公司指定的帳戶。

上述租賃費用乃根據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原則，在參考(1)舊租賃經營合同的租賃費用水平；(2)市場上類似租賃的租賃費用水平；及(3)擬租賃的地點及面積釐定。

除2026年度的租賃費用外，高速石化應於合同簽訂後的2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50,000元，履約保證金主要用於約束高速石化履行合同過程中的所有行為，如高速石化違約，履約保證金：

1. 直接用於支付違約金；
2. 用於支付高速石化給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不足以彌補損失的，本公司有權向高速石化繼續追償。

高速石化如無任何違約行為或潛在糾紛，本公司在合同期滿後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無息將履約保證金退還高速石化。

舊租賃經營合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96,800元、人民幣28,996,800元及人民幣28,996,800元。

於確保租賃經營合同的租金水平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時，管理層已考慮同類或相似資產租金之市場價格及市場情況，並認為根據租賃經營合同項下的租金水平在商業上屬合理。在選擇高速石化為租賃方時，本公司曾考慮租金水平、高速石化的可靠性及過往的合作經驗、高速石化的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及該等資產是否有替代承租人可供選擇，以及本公司為物色替代承租人所須承擔的成本等。

年度上限

租賃經營合同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之每年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8,996,800元，等同本公司根據租賃經營合同於該年度收取的租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安慶大橋公司租賃合同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92,064元。因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的每個年度，租賃經營合同與安慶大橋公司租賃合同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0,488,864元。

簽署租賃經營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租賃經營合同為本公司提供收入來源，而且高速石化過往與本公司合作良好，且具有專業的加油站經營經驗。租賃經營合同項下的租金水平與同類資產的市場租金水平相符。經考慮替代承租人的可能性及物色替代承租人的成本後，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經營合同將使租賃資產得以充分運用，同時藉助高速石化在經營租賃資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高速公路運營。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租賃經營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在租賃經營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租賃經營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租賃經營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經考慮上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經營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依據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高速石化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高速石化作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經營合同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經營合同與安慶大橋公司租賃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同一關連人士(即高速石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租賃經營合同下的交易須與安慶大橋公司租賃合同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租賃經營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及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租賃經營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高速石化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限危險化學品)；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食品銷售；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藥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機動車充電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潤滑油銷售；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洗車服務；日用百貨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農副產品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銷售代理；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櫃檯、攤位出租；廣告發佈；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於本公告日期，高速石化乃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租賃經營合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額上限
「安慶大橋公司」	指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慶大橋公司 租賃合同」	指	安慶大橋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16年12月20日訂立的經營權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速石化」	指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合寧高速肥東、文集、全椒、大墅服務區，高界高速王河、太湖、公嶺、宿松（單側）服務區，寧淮高速金山服務區，連霍高速王寨服務區，共9.5對服務區的19座加油站；以及皖通加油加氣站（1座）及高界高速金拱加油站（1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租賃經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之安徽皖通 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加油站租賃經營合同
「租賃經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之安徽皖通 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加油站租賃經營合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 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 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楊建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准。